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、影响及审批

2014 年 1 月至 7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，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，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/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	调整说明
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的要求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，并对相关项目的比较期数据进行相应列报调整。该调整对 2013 年末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，以及 2014 年 1-9 月的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。	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批准	交易性金融资产	-5,160,935.01	将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调整至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项目。
		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	5,160,935.01	
		其他流动负债	-3,828,790.00	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递延收益”项目，将“其他流动负债”和“其他非流动负债”调整至该项目。
		其他非流动负债	-96,609,120.87	
		递延收益	100,437,910.87	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其他综合收益”项目，将“外币报表折算差额”
		资本公积	38,630,800.01	
		外币报表折算差额	3,723,773.38	

		其他综合收益	-42,354,573.39	和部分“资本公积”调整至该项目。
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原因、影响及审批

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考虑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、回款期等实际情况，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，公司对应收款项中“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-销售货款组合”和其他应收款中“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-账龄组合”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变更前：

账 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
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）	1%	1%
1-2 年	5%	5%
2-3 年	20%	20%
3 年以上	50%	50%

变更后：

账 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
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）	1%	1%
1-2 年	5%	5%
2-3 年	20%	20%
3-4 年	40%	40%
4-5 年	60%	60%
5 年以上	100%	100%

会计估计变更导致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	审批程序	开始适用的时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/2014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
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发生变更	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批准	2014 年 10 月 1 日	应收账款	-27,977,481.66
			其他应收账款	-5,530,835.31
			递延所得税资产	5,440,716.24
			资产减值损失	33,508,316.97
			所得税费用	-5,440,716.24

三、结论

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行业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说明！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年4月17日